



LADINGMEIZHOU GUOJIA
MAOYI ZHENGCE TIXI

拉丁美洲国家 贸易政策体系

卢国正 熊业田 王红霞 著



中国商务出版社
CHINA COMMERCE AND TRADE PRESS

拉丁美洲国家贸易政策体系

卢国正 熊业田 王红霞 著

中国商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拉丁美洲国家贸易政策体系 / 卢国正, 熊业田, 王红霞著. —北京: 中国商务出版社, 2006. 12
ISBN 7-80181-617-X

I. 拉... II. ①卢... ②熊... ③王... III. 国际贸易—贸易政策—研究—拉丁美洲国家 IV. F757.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52889 号

拉丁美洲国家贸易政策体系

卢国正 熊业田 王红霞 著

中国商务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安定门外大街东后巷 28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电话: 010—64269744 (编辑室)

010—64245984 (发行部)

网址: www.cctpress.com

E-mail: cctpress@cctpress.com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金奥都图文制作室排版
保定市博文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787×980 毫米 16 开本
23.5 印张 435 千字
2006 年 11 月 第 1 版
2006 年 11 月 第 1 次印刷
印数: 1000 册

ISBN 7-80181-617-X
F·961

定价: 46.00 元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64212247

前言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曾是世界上经济发展最快的地区之一,其发展进程也一直备受关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拉美国家曾经通过进口替代工业化模式实现了经济的迅速发展,改变了经济落后的面貌,但是也产生了新的问题。随着债务危机的爆发和外部经济环境的变化,使拉美国家改变了经济发展模式,按照新自由主义理论进行改革。但是,实践表明,脱离本国实际完全照搬某种理论的改革是难以取得成功的。

近年来,拉美各国积极探索符合本国实际的经济发 展途径,取得了一定成就。拉美国家在实践中取得的经验和教训正成为发展中国家的财富,对中国的改革开放也具有很大的借鉴意义,值得进行深入的研究。

中国与拉美国家一直保持着良好的政治关系,经济互补性也很强,合作潜力巨大。目前,中国在拉美的四大贸易伙伴依次是巴西、墨西哥、智利和阿根廷。此外,中国与委内瑞拉、哥伦比亚、秘鲁、乌拉圭等国的贸易额也呈现快速增长的势头。

2005年11月18日,中国和智利签订了自由贸易协定。该协定是中国与拉美国家签署的第一个自由贸易协定,将带动和扩大中国与其他拉美国家的经贸合作,为中拉经贸关系的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和氛围。

就目前来看,由于对拉美国家的贸易政策及投资环境了解有限,研究不足,中国对拉美商品和投资市场的开发仍处于较低水平。

本书全面回顾了拉美地区经济贸易政策演变和发展的历程,并对拉美主要国家如墨西哥、巴西、阿根廷、智利及中美洲国家的贸易政策体系进行系统的介绍和深入的分析。

贸易政策体系主要包括影响各国贸易政策的主要要素、贸易政策的运行环境、贸易政策的形成机制、贸易管理体制、主要法规和措施、主要经济部门的贸易政策以及与贸易有关的其他政策措施等。本书试图通过客观的介绍和分析,为从事国别研究和比较经济研究的学者提供素材和分析工具,为我国企业开拓拉美市场、熟悉当地投资环境和政策法规提供有益的帮助,为相关政府部门决策提供一定借鉴。

本书第一、二、七、八、九章由卢国正执笔;第四、五、六章由熊业田执笔;第三章由王红霞执笔。全书由王红霞统稿。

本书得到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攻关项目的资助。

目 录

第一章 拉美地区经济贸易发展及政策演变	(1)
第一节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经贸政策	(1)
第二节 近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经济形势	(23)
第三节 拉美对外贸易的发展特点	(37)
第四节 外国直接投资及跨国公司战略	(47)
第五节 中拉贸易发展特点及前景	(54)
第二章 墨西哥贸易政策体系	(62)
第一节 墨西哥贸易政策概况	(62)
第二节 贸易政策措施和管理	(64)
第三节 部门贸易政策	(68)
第四节 墨西哥和中国的经贸关系	(100)
第三章 巴西贸易政策体系	(103)
第一节 导言	(103)
第二节 巴西贸易政策运行的经济环境	(108)
第三节 巴西贸易政策的决策和实施	(129)
第四节 贸易政策措施和惯例	(143)
第五节 部门贸易政策	(170)
第六节 中巴经贸关系	(189)
第四章 阿根廷贸易政策体系	(193)
第一节 导言	(193)
第二节 阿根廷贸易政策运行的环境	(195)
第三节 阿根廷贸易政策的形成机制	(206)

第四节	阿根廷的贸易政策体系	(209)
第五节	阿根廷对中国的贸易政策	(230)
第五章	智利经济贸易体系	(233)
第一节	导言	(233)
第二节	智利贸易政策的运行环境	(236)
第三节	智利贸易政策的形成机制	(246)
第四节	智利贸易政策体系	(251)
第五节	智利对中国的贸易政策	(284)
第六章	多米尼加贸易政策体系	(288)
第一节	导言	(288)
第二节	多米尼加共和国贸易政策的运行环境	(288)
第三节	贸易政策的形成机制	(298)
第四节	贸易政策体系的架构	(300)
第五节	多米尼加对中国的贸易政策	(327)
第七章	委内瑞拉贸易政策体系	(329)
第一节	委内瑞拉的经济贸易政策	(329)
第二节	部门贸易政策	(335)
第三节	中国和委内瑞拉的经贸关系	(339)
第八章	秘鲁经济贸易政策体系	(342)
第一节	经济贸易政策	(342)
第二节	秘鲁和中国的双边经贸关系	(351)
第九章	厄瓜多尔贸易政策体系	(353)
第一节	经济贸易政策	(353)
第二节	部门贸易政策	(360)
第三节	厄瓜多尔和中国的经贸关系	(364)
参考文献		(367)

第一章 拉美地区经济贸易发展及政策演变

第一节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经贸政策

一、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概况

通常所说的“拉美”，是指除美国和加拿大以外的整个西半球地区，包括地处北美洲的墨西哥以及中美洲、加勒比地区和南美洲，其面积达2 027万平方公里（相当于我国国土面积的两倍多），人口约5.9亿（2005年），有主权国家共33个、未独立的地区共13个。“拉美”的完整表述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

据联合国《2001年人口发展报告》的资料，在全球48个人口高度发达的国家中，拉美国家占了6个（巴巴多斯、阿根廷、乌拉圭、智利、哥斯达黎加和巴哈马），其他国家均为人口中等发达国家。除玻利维亚、尼加拉瓜、洪都拉斯和危地马拉四国外，其他拉美国家的人口发展排名均在中国之前。中国排名为第87名。

2001年，拉美各国GDP总和已达到2.086万亿美元。

20世纪90年代，拉美经济平均年增长率达3.2%，全世界平均增长年率为2.4%。近10年，流入拉美的外资累计达4 000亿美元，2001年约达800亿美元。世界银行预测，拉美今后10年有条件开始一个适度 and 持续增长的10年，增长年率可保持在3%~3.3%。

拉美是世界上债务负担最重的地区之一，20世纪80年代以来，曾爆发过数次严重金融危机，大多是由债务危机引发的。2001年，拉美地区人均负债1 561美元，其中墨西哥、加勒比和中美洲地区为1 277美元，安第斯共同体为1 053美元，南锥体地区为2 017美元。

表 1-1

2001 年拉美国内生产总值统计

	国内生产总值		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总数 (亿美元)	所占百分比 (%)	总数 (美元)	所占百分比 (%)
大加勒比地区 ¹	6 900	33	4 131	83
安第斯共同体 ²	2 720	13	2 443	49
南锥体地区 ³	11 240	54	4 936	100
总计	20 860	100	4 122	

注：1. 大加勒比地区：墨西哥和中美洲国家（伯利兹、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和巴拿马）以及加勒比国家（巴哈马、巴巴多斯、古巴、圭亚那、海地、牙买加、多米尼加共和国、苏里南、特利尼达和多巴哥）；2. 安第斯共同体：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厄瓜多尔、秘鲁和委内瑞拉；3. 南锥体地区：阿根廷、巴西、智利、巴拉圭和乌拉圭。

数据来源：联合国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世界银行《发展指数》，泛美开发银行。

表 1-2

2001 年拉美人口和债务统计

	人 口		债务余额	
	总数 (亿人)	所占百分比 (%)	总数 (亿美元)	所占百分比 (%)
大加勒比地区 ¹	1.66	33	2 120	27
安第斯共同体 ²	1.12	22	1 180	15
南锥体地区 ³	2.28	45	4 600	58
总计	5.06	100	7 900	100

注：1. 大加勒比地区：墨西哥和中美洲国家以及加勒比国家；2. 安第斯共同体：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厄瓜多尔、秘鲁和委内瑞拉；3. 南锥体地区：阿根廷、巴西、智利、巴拉圭和乌拉圭。

数据来源：联合国拉美经济委员会，世界银行《发展指数》，泛美开发银行。

政府危机、社会动荡、游击队、恐怖主义、贩毒、政治威信扫地、金融灾难以及通过武力寻求出路的可能正在拉美重新出现，此外，还有反复出现的贫穷问题、经济增长未能实现公平的问题，以及一体化未能成为经济发展的支柱等问题。

世界银行的资料称，拉美和加勒比地区 5 亿人中，有 1/3 的人处于贫困状态。75% 的人口居住在城市里，其中 1/4（约 9 000 万）生活在贫民窟中。

阿根廷 2000 年人均产值为 7 600 美元，但 2001 年贫困人口增长了 70%，全国 3 600 万人中，穷人有 1 500 万。

拉美6个最为重要的国家（巴西、墨西哥、阿根廷、哥伦比亚、委内瑞拉和智利）中，只有墨西哥和智利的经济发展方向比较好，其他四国都有较多的问题。

二、拉美经济发展战略及其变化

（一）经济发展战略的演变

在现代历史上，拉美的经济发展战略的演变包括两大内容：一是从进口替代转向对外开放；一是矢志不渝的区域经济一体化方向。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前后，国际贸易受到严重影响，包括拉美国家在内的许多国家不能从国际市场上获得自己需要的商品。在这种环境下，拉美许多国家接受和实行了著名的进口替代经济发展模式。这种模式是历史的产物，它受到战后不断高涨的民族主义的推动；从国家干预等方面看，显然也受到凯恩斯学说的影响。

事实上，进口替代模式从20世纪40年代到50年代，直到60年代中期这二三十年里的积极作用是不可否认的。经过20多年的努力，进口替代模式使墨西哥、阿根廷、巴西等国基本建立起相当发达的民族工业体系，这些国家的石油工业、钢铁工业、汽车工业、化学工业、军火工业等以及大型设施已成为国家经济的支柱。这些国家依靠自己的力量，基本上可满足国内的需求。可以说，进口替代与新中国成立后头20多年里长期实行的自力更生政策很相似，它功不可没。

20世纪60年代以后，世界发生了变化。随着国际经济贸易的迅速发展和科学技术日新月异的进步，进口替代模式就不灵验了，它的弊端越来越明显。问题出在当时拉美的执政者们没有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没有与时俱进地调整自己的经济政策。除智利外，多数国家闭关锁国的政策一直持续到80年代中期。严厉的贸易保护主义政策不仅保护了各国落后的民族工业，使之生产成本高昂、经济效益低下，在国际市场上缺乏竞争性，而且也极大地限制了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拉美国家的出口产品以国际市场上价格越来越贱的初级产品为主，出口市场集中在北美和欧洲少数地区，而本地区的贸易规模则小得可怜。

20世纪80年代爆发的金融危机，将拉美国家逼上了改革之路。从此以后，拉美各国纷纷将自己的经济发展战略从进口替代的内向型转变为对外开放的外向型。

（二）拉美地区经济一体化发展进程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拉美主要国家选择了进口替代的经济发展战

略。这项战略受到联合国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拉美经委会）的大力支持和具体指导，并被纳入拉美区域经济一体化的轨道。从20世纪50年代起，拉美国家就开始酝酿区域经济一体化，虽然道路坎坷曲折，进展也异常缓慢，但拉美人实现区域经济一体化的信念和方向始终没有改变。

从半个世纪的历程来看，拉美经济一体化大致可分为五个阶段：

1. 酝酿阶段（20世纪50年代）

拉美区域经济一体化开始酝酿于20世纪50年代。而在1949年，拉美经委会的著名经济学家劳尔·普雷维什（Raul Prebisch）就提出了有关拉美经济一体化的理论和指导思想。

普雷维什的基本观点是“一体化是克服狭窄的市场障碍、提高经济增长率的基本因素”。随着时间的推移，他的理论不断得到完善和深化。1954年，他指出，拉美以进口替代战略来推进的工业化是在各自封闭的国家里进行的，狭小的国内市场和很少的区域间贸易，致使各国的生产成本很高。当然，随着工业化进程的发展，商品生产超过国内需求的限制，拉美国家间的贸易就需要扩大。

拉美国家间的贸易自由化，有助于各国利用各自的比较优势，实现专业化生产。但是，要使拉美国家间的相互贸易出现令人满意的流量，仅有贸易自由化是不够的。还必须在有关国家之间制定一系列的措施。根据普雷维什的观点，拉美贸易自由化首先应就某些不生产的产品，或少量生产的产品，或一些国家大量生产而另一些国家不生产的产品，制定互惠贸易的安排；而且，贸易自由化虽然最初可能是以双边协定开始的，但随后应逐步扩大到其他国家。

总之，拉美经委会从理论上为拉美国家的经济一体化设计出了一个方向和蓝图。

在实践方面，拉美国家也感到有联合起来发展经济的必要。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为了克服困难和发展经济，西方工业化国家采取了贸易保护主义政策，在这种形势下，进口替代战略在民族主义高涨的拉美国家大行其道。进口替代这一经济发展模式显然带有凯恩斯主义色彩，而且取得显著的成绩。经过二三十年的努力，巴西、墨西哥等拉美大国建立起自己较强大的工业体系，整个拉美地区的经济也取得较快的发展。据拉美经委会的数字，1950年至1980年的30年间，拉美经济的发展实现了年均5.3%的持续增长。

但是，由于进口替代型经济发展模式先天带来的弊端，拉美各国的经济发展在20世纪50年代已呈现越来越内向的趋势，进口替代型的工业化对进

口的需求虽然保持了增长,但传统出口部门的扩展很慢,这反过来又制约了进口能力。

在这种情况下,需要进行出口多样化的结构性改革,通过增加传统出口和把工业品推向世界市场来增加对外贸易的活力。此外,还需要扩大国内市场的规模,使国内市场同周边国家和地区连接起来。

2. 试验阶段(20世纪60年代)

1959年,拉美经委会制定了区域一体化战略,成立拉美国家间的共同市场,以进一步推进各国的进口替代进程,保护各自的专业化不受损害,减少从区外进口的需求,增加共同市场成员从其他成员国的进口。

拉美经委会设计出共同市场的长期目标,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为试验阶段,为期10年,目的是在拉美建立一个关税优惠区,有利于初级产品和工业品的相互贸易。在此阶段结束时,取消贸易限制,大幅度降低关税。降低关税不是划一的,而是按不同的国家分类和商品分类进行的。这种分类的办法是考虑到拉美各国经济发展的不同水平和实施减税的实际困难。对不同国家的分别对待,是为了使它们在一体化中得到一样的机会。10年后,一旦取消了非关税壁垒和大幅度降低关税后,就要创建共同市场。这是第二阶段,它需经过拉美国家举行新一轮谈判来决定取消最后的关税保护。

1960年6月,拉美国家签署的《蒙得维的亚协议》生效,成立了拉美自由贸易协会。首批成员国包括:阿根廷、巴西、智利、墨西哥、巴拉圭、秘鲁和乌拉圭。当年年底又有哥伦比亚和厄瓜多尔加入,委内瑞拉和玻利维亚分别于1966年和1967年加入。

值得指出的是,在拉美一体化的问题上,拉美经委会与美国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看法是有分歧的。美国对支持拉美一体化提出了严厉的条件,特别是它反对任何不以可兑换货币进行贸易的协定,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则反对它所谓的“拉美的自给自足企图”,反对在拉美货币研究中心赞助下,由拉美经委会论证的建立拉美支付联盟的可能性。

《蒙得维的亚协议》计划在12年内取消所有的关税和非关税壁垒,要求每一个成员国每年提交一份降低或取消关税的商品国别清单。同时,协议允许那些被认为是敏感产品的商品不列入国别清单。同样,还制定了“救济条款”,允许有关国家在必要的时候采取对从本地区其他国家进口的限制措施,以保护本国受到消失威胁的产业或纠正某种收支不平衡。

《蒙得维的亚协议》还制定了帮助玻利维亚、厄瓜多尔和巴拉圭等经济欠发达成员国的措施,包括建立或扩大某些生产活动,以更优惠的条件减少关税,纠正收支平衡,保护这些国家的产品在自由化计划中对本国经济发展发挥基本作用,向已有的生产活动提供资金,并鼓励新的特别是工业方面的

生产活动,通过技术援助计划提高生产率等。该协议还预期成员国将通过签订工业部门的互补协定来实现工业化政策的逐步和越来越大的协调。

但是,拉美自由贸易协会实际上取得的成绩非常有限。在全拉美所有的9200种商品中,只有10%的商品在贸易自由化计划中讨论过。而区域内的贸易情况也远没有达到协会成立时预期的目的。拉美自由贸易协会成员国之间的出口占这些国家的总出口的比例,1961年为6.7%,1970年为10.1%,1980年只有14%;同期,它们之间的进口占它们总进口的比例分别是7.3%、11.2%和12.5%。

20世纪60年代前后,拉美多数国家处于军人政权的专制体系下,国家不稳定,社会动荡不安,贫困悬殊,种族间存在深刻的矛盾。在这样的环境下,各国自顾不暇,不可能齐心协力地搞区域经济一体化。

另外,拉美经济一体化与进口替代挂上钩,使之成为拉美封闭型工业化进程的工具,这显然不合时宜。拉美国家制定了不少区域一体化计划,但这些计划既受到民族企业的强烈抵制,也受到跨国公司的抵制,因而不但没有建立起本地区的经济秩序,反而为工业化设立起越来越多的障碍。

拉美经济一体化的第一次努力以失败而告终,是毫不奇怪的。

3. 调整阶段(20世纪70年代)

拉美经济一体化的第一次尝试未能成功,使拉美各国感到应调整一体化的步骤。

1969年年底,拉美自由贸易协会成员国在委内瑞拉首都加拉加斯对《蒙得维的亚协议》进行首次审议,然后产生了《加拉加斯议定书》。该议定书延长了自由化计划的期限,减少了每年降低关税的幅度。

1978年,在墨西哥阿卡普尔科举行的会议上宣布,拉美自由贸易协会旧协定终结,并决定制定一项新协定。这就产生了拉美一体化协会。

1980年由11个成员国签署的新的《蒙得维的亚协议》坚持了过去的长期目标,即建立共同市场,但短期目标更加有节制,即建立一个关税优惠区,并安排签订了大量的部门、双边和次区域的协定。这些协定被称为拉美第一代区域协定。这种安排很重要,因为它们关注的焦点改变了:有利于拉美国家在双边或次区域的基础上达成签署各项区域的协定,在这种条件下实现分段的和渐进的一体化思想。

4. 转变阶段(20世纪80年代)

20世纪80年代初,墨西哥爆发的债务危机迅速殃及拉美其他主要大国,而几乎整个拉美都经历了漫长的“失去的十年”,经济处于崩溃的边缘。据拉美经委会的数字,20世纪80年代拉美地区的经济年均增长率仅为1.2%。

在这种形势下,拉美一体化协会自然不会比拉美自由贸易协会的结果好多少,其成员国之间的出口贸易占它们总出口的比重从1981年的13.1%增加到1991年的13.3%;同期,进口比重从13.3%增加到15.5%。

但是,在20世纪80年代中期,拉美的经济发展战略发生了变化,从内向型的发展战略变为外向型的发展战略。这种变化也强烈地改变了区域一体化,使它开始转向更开放的世界经济。

事实上,拉美对外开放的先驱应该是智利,因为它从20世纪70年代就迈出了改革开放的步伐。只是智利国家较小,在拉美地区的影响力和号召力不大。真正有影响力和号召力的是墨西哥、阿根廷等大国,它们是从80年代中期开始对外开放的,因此,从80年代中期开始,拉美经济发展战略发生了大的转变。

5. 开放阶段(20世纪90年代至今)

20世纪90年代,拉美区域一体化已经从封闭型转变为开放型。拉美经委会指出,90年代拉美的区域主义是新兴的“开放的区域主义”。所谓“开放的区域主义”就是“区域经济在一体化优惠协定和其他开放及非调控政策的推动下日益相互依赖的过程,目的是增加区域内国家的竞争力”。

20世纪90年代伊始,墨西哥就同美国、加拿大谈判并签署了《北美自由贸易协定》,其经济形势很快稳定和好转。墨西哥经济取得成绩的条件(或代价)是彻底放弃进口替代政策,全盘接受新自由主义经济理论。一段时间里,受墨西哥“样板”的鼓励,拉美各国经济发展战略观念发生彻底转变,纷纷接受了集新自由主义经济政策之大成的“华盛顿共识”。

在新的形势下,拉美一体化协会成员国之间又陆续签订了一批贸易协定,即具有全球化基本观点的所谓“第二代区域协定”,其最具代表性的是北美自由贸易协定。

北美自由贸易协定是美加自由贸易协定(1989年签订)基础上的扩大,在接纳了墨西哥之后,于1994年1月1日生效。该协定除美加自由贸易协定中的内容外,还包含了一些新内容,如保护知识产权、取消对外国投资的限制条款(国产成分和出口等限制)及运输服务等。实际上,北美自由贸易协定比其他单纯的商品贸易协定更广泛,在商品和服务流通以外,还加上了直接投资和资本流动。北美自由贸易区虽然不是关税联盟或共同市场,但已超过了经典自由贸易区的范畴。

(三) 三代区域贸易协定——拉美经济一体化的成果

根据《蒙得维的亚协议》的规定,应在协议生效后的12年内取消所有的关税和非关税壁垒,成员国每年应提交一份降低或取消关税的商品国别清单。同时,协议允许某些敏感产品不列入国别清单。另外,还制定了“救

济条款”，允许有关国家在必要时对本地区其他国家的进口采取限制措施，以保护本国受到威胁的产业或纠正某种收支不平衡。该协议还制定了帮助玻利维亚、厄瓜多尔和巴拉圭等经济欠发达成员国的措施，包括建立或扩大某些生产活动，以更优惠的条件减少关税，纠正收支平衡，保护这些国家的产品在自由化计划中对本国经济发展发挥基本作用，向已有的生产活动提供资金，并鼓励新的特别是工业生产活动，通过技术援助计划提高生产率等。该协议还要求成员国间签订工业部门的互补协定，逐步协调工业化政策。

虽然拉美自由贸易协会取得的成绩非常有限，贸易自由化计划涉及的商品只占全地区 9 200 种商品的 10%，区域内的贸易也远未达到预期的目标，但拉美经济一体化还是取得了成果，具体表现就是陆续签订了三代区域贸易协定。

1. 第一代区域协定

1969 年年底，拉美自由贸易协会成员国在委内瑞拉首都加拉加斯对《蒙得维的亚协议》进行首次审议，然后产生了《加拉加斯议定书》。该议定书延长了自由化计划的期限，同时还降低了每年降低关税的幅度。但是，各国代表通过的《1970—1980 年行动计划》最终未能得到落实。1978 年，在墨西哥阿卡普尔科市举行的会议上宣布终止旧的拉美自由贸易协会和制定一项新协定的决定。这就产生了拉美一体化协会。1980 年，拉美自由贸易协会 11 个成员国签署新的《蒙得维的亚协议》。新协议坚持了过去建立共同市场的长期目标，而对短期目标，即建立一个关税优惠区更加有所节制，并安排签订部门的、双边的和次区域的协定，即所谓的第一代区域协定。这种安排有利于拉美国家在达成双边或次区域的各项协定，实现分段的和渐进的一体化思想。

根据新的协定，拉美自由贸易协会改组为拉美一体化协会。

拉美一体化协会成员国之间进行的谈判虽然是务实的，但其结果并不比拉美自由贸易协会的结果好多少。在 1981 年至 1991 年期间，其成员国之间的出口贸易占它们总出口的比例仅从 13.1% 增加到 13.3%；同期，进口比例从 13.3% 增加到 15.5%。

2. 第二代区域协定

20 世纪 80 年代，拉美的经济发展战略发生了变化，从内向型的发展战略变为外向型的发展战略。这种变化也强烈地改变了区域一体化，使它开始转向更开放的世界经济。

联合国拉美经委会认为，拉美 20 世纪 90 年代新的区域主义是“开放的区域主义”。所谓“开放的区域主义”就是“区域经济在一体化优惠协定和其他开放及非调控政策的推动下日益相互依赖的过程，目的是增加区域内国家的竞争力”。

20 世纪 90 年代同 60 年代相比, 条件完全不一样。世界贸易更加开放, 拉美主流的发展理念也发生了很大变化。60 年代, 拉美各国是要用进口替代和对发达国家关闭市场的办法来搞工业化。而在 90 年代, 大部分拉美国家纷纷加入关贸总协定, 并且以单独的方式参与到单边的贸易自由化的进程中去了。这种理念影响到区域一体化的协定中, 并有可能签订像《北美自由贸易协定》这样的南北协定, 这在拉美是史无前例的。

《北美自由贸易协定》是 1989 年签订的《美加自由贸易协定》的扩大, 在接纳墨西哥之后于 1994 年 1 月 1 日生效。该协定基本上采纳了“华盛顿共识”^①提出的新自由主义政策, 它所涉及的领域比其他协定更为广泛, 除商品和服务流通以外, 还包括直接投资和资本流动。虽然没有变成关税联盟或共同市场, 但北美自由贸易区已超过了经典的自由贸易区。

《北美自由贸易协定》是拉美第二代区域协定的代表。

对比第一代和第二代区域协定, 有以下几点值得注意:

(1) 《北美自由贸易协定》比拉美自由贸易协会的第一代区域协定更符合《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24 章开放和自由的精神。

(2) 拉美自由贸易协会是进口替代工业化的辅助机制, 而北美自由贸易协定是出口型工业化的辅助机制, 前者主要是靠干涉主义理论来调节的, 而后者主要是靠新自由主义理论来规范的。

(3) 北美自由贸易区的一体化形式非常自由, 它并没有要求向关税联盟或共同市场这类干涉主义形式的方面发展。欧洲共同市场搞了很久的贸易自由化后, 才搞金融自由化; 而在北美自由贸易区, 贸易自由化不久后就搞了金融自由化。

(4) 墨西哥在加入北美自由贸易区之前, 就同美国保持了很密切的贸易关系, 并单方面实行了贸易自由化。因此, 它签署自由贸易协定的战略是吸引外国直接投资和跨国公司。

(5) 以北美自由贸易协定为代表的第二代协定主要侧重于直接投资和资金流动方面, 关注跨国公司的网络建立。另外, 第二代协定的成员国经济发展水平不要求一致, 而第一代协定认为, 成员国经济发展水平一致, 是成

^① 所谓华盛顿共识, 包括以下 10 项市场改革的政策目标: 财政纪律; 重新分配公共支出, 使之更多地将投资投向教育、医疗保健和基础设施; 税收改革—扩大税基, 降低边际税率; 利率由市场决定, 而且实际利率应为适度水平的正利率; 具有竞争性的汇率; 贸易自由化, 用统一的关税取代数量限制措施; 向外国直接投资开放; 国有企业私有化; 放松管制, 包括除了因安全、环境和保护消费者的原因实行市场监管之外, 应取消阻碍和限制入市和竞争的法规, 对金融机构实行审慎的监管; 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

功的保障。

3. 第三代区域协定

2002年,智利同欧盟签署的自由贸易协定被称之为第三代区域协定。

欧盟—智利自由贸易协定分成政治、贸易和经济合作三个内容。在经过欧盟成员国议会和智利议会批准后,协议于2003年1月1日生效,其中有关自由贸易的条款将于2003年2月1日生效,而有关双边政治联盟和有关投资、金融服务的文本待欧盟成员国批准后,到2003年年底生效。

智利对这项协定给予了很高的评价。拉各斯总统称此协议为“历史性的协定”,将是21世纪自由贸易协定的范本。他说:“欧盟从未与其任何一个成员国签订过如此雄心勃勃的协定,而与智利签署了。我们因此将向旧大陆出口更多的产品,从而为智利人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

智利生产和贸易联合会主席说,“智利向世界显示其宏观经济的稳固性”,“这次谈判的意义远远超出谈判关税的意义。科技合作将有助于提高我们的技术效率,将使我们的产品增值,也可以期望欧盟国家更多地来智利投资”。生产促进协会主席指出,与欧盟达成自由贸易协定除可以为智利打开欧盟市场外,还可以在当前外资极少流入拉美的情况下,加强智利吸引外资的地位,“国际环境是智利取得经济增长的支柱之一,在当前国际经济不景气的情况下,与欧盟达成协议对智利特别重要”。

可见,同第二代区域协定相比,第三代协定最突出的是包含了环保和政治合作等更加广泛的领域,可使拉美有关国家融入经济全球化的进程提高到更高的水平。

(四) 拉美区域和次区域经济组织

经过几十年不懈的努力,拉美国家在追求和实现区域一体化方面,已经建立起比较全面、系统且具有拉美特色的各类机构和组织。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Comisión Económica Para América y El Caribe, CEPAL)

联合国下属经贸组织,成立于1948年2月25日。主要作用是提高拉美地区经济活动的水平,加强区域内国家间及同其他国家间的关系,研究地区区域发展、技术及经济问题,交流经济信息和执行联合国技术协助计划。此外,还提供政府经济及统计信息,保持同其他区域性跨政府组织间的经济、社会发展的合作关系。

成员国包括所有拉丁美洲、加勒比和北美国家,以及部分西欧国家;总部设在智利首都圣地亚哥。

中美洲共同市场(Mercado Común Centro Americano, CACM)

20世纪50年代初期,由于中美洲国家农牧业出口发展出现危机、国内

市场需求量减少、国际市场占有率低等原因，中美洲各国政府决定制订经济一体化计划。1950年，中美洲区域经济合作委员会成立，并筹备签署中美洲组织宪章和成立中美洲共同市场。

1958年，危地马拉、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哥斯达黎加五国签订自由贸易及经济一体化多边协定及工业协定；1959年，签订中美洲进口统一关税协定（即现在的中美洲关税税则）；1960年2月6日，中美洲经济一体化总协定生效。1991年7月15日，中美洲五国和巴拿马（应邀出席）开会讨论经济一体化问题，决定在当年年底取消进口关税。1992年1月，五国签署中美洲统一关税协定，该协定自1993年1月1日生效。

1995年中美洲五国经济部长会议决定中美洲共同市场统一关税，原料进口税下降为零、资本货物为1%、半成品为10%，一般制成品为15%；而区域间生产的原料及半成品为5%。由于各国的财政问题，具体实施的步伐不一，区内的纺织、服装、鞋类、轮胎、咖啡、蔗糖及其他农产品等，均未列入统一关税谈判项目。

安第斯集团协定（Acuerdo de Cartagena）

1969年，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厄瓜多尔、秘鲁及智利等五国在哥伦比亚的卡塔赫那（Cartagena）签署卡塔赫那协定（Acuerdo de Cartagena），成立经济一体化组织。由于各缔约国均属安地斯山脉国家，故该协定又称安第斯条约，该集团也称安第斯集团。

安第斯集团的主要机构：安第斯总统委员会（由各缔约国元首组成），安第斯外交部长委员会（主要拟订并执行涉及安第斯共同体利益的对外政策），安第斯共同体委员会（安第斯集团的政治机构，主要任务是制订总体政策、审核预算、批准各项发展计划等），安第斯共同体总秘书处（负责监督协定及委员会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委员会提出建议），安第斯议会（主要任务是针对区域性的发展政策提出建议），安第斯共同体法院（其功能是解释卡塔赫那协定中的法律问题，并协助解决各成员国间因引用协定条文所引起的争议），安第斯促进公司（拟订并推动各项技术援助、科技转移以及人才培训等方面的融资计划）。

成员包括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委内瑞拉、秘鲁；总部设在秘鲁首都利马，安第斯法院设于厄瓜多尔首都基多，安第斯国会设于哥伦比亚首都波哥大。

加勒比共同市场（Mercado Común de Caribe, CARICOM）

1973年8月1日成立，取代于1965年成立的加勒比自由贸易协会。其宗旨是实现加勒比国家和地区的区域经济一体化、建立关税同盟、协调各成员国对外政策，并以各种经济手段促进成员国的工业化。1987年各成员国